

惠州市皮肤病医院采购项目论证报告表

项目名称	原辅料供应商配送资格服务采购项目（一）		
是否有预算	有	项目预算金额（元）	1360962
项目经办人	潘林燕	联系方式	0752-2389008
论证时间		论证地点	三楼会议室
监督人	王成水		
类别	论证内容		论证意见
项目概况	原辅料用于本院自制制剂生产，本院自制制剂疗效显著，副作用小，一直深受广大患者喜爱，也是临床用药的优先选择。2021年原辅料供应商配送资格服务采购项目总费用为1856533元（财务科已予预算批复），其中原辅料供应商配送资格服务采购项目（一）的费用为1360962元，按需采购，采购周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为我院制剂室必须采购项目，预算合理且已经过预算委员会会议通过。
市场调研（货物质量/服务要求、数量，价格，市场供应情况）	详见《市场调研情况汇总表》		供应商来源真实，价格符合规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项目需求书》		条件设定合理。
详细技术参数指标	详见《项目需求书》		参考品牌型号及参数指标符合CDE标准，无倾向性、排他性。
项目商务要求（含交货期、验收标准、质保期等）	1. 付款方式：货验收合格且票据齐全的情况下，90天内付款。 2. 送货方式： （1）供应商须每次根据采购人通知订购计划后，一般产品5天内送到，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紧急物资供应项目供应周期不能超过2天。每批次采购品种数量以采购人的指令为准。 （2）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配送时应向我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发票、加盖公章的发货单（不少于三联）、产品合格证、质量合格证、该批货物的质检报告等资质或证明文件。进口原辅料附注册证、产品备案凭证、产品备案信息表等资质或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3. 验收质量标准： （1）必须符合产品自身的注册标准，同时还应符合相对应批号所在时间段内执行的《中国药典》版本相关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		交货时间及验收标准明确，付款方式符合服务条款合理，无倾向性、排他性。

	量标准如有更新，必须实时提供最新版本。 (2) 供应商应保证所配送的产品有效期必须不少于12个月，且不得少于整个产品有效期的2/3。特殊品种由双方另行协商。		
采购方式	院内招标	采购方式符合要求。	
其它需要论证的事项 (含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的建议评审标准、管理措施等)	无	无	
论证小组成员 综合意见	经过充分论证分析，形成如下建议意见： 本项目为我院制剂室的必须采购项目，预算合理且已经过预算委员会会议通过。供应商来源真实，价格符合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合理；考虑品牌型号及参数指标合理；同意本项目采用院内招标方式采购。 论证小组组长签字：杨智花		
论证小组成员对以上论证结果有不同意见，请在此栏注明： 签字：			
论证小组成员 签字确认	所在科室	职务/职称	签字确认
	药剂科	主管药师	陈雅慧
	财务科	会计	林莹
	理疗科	主管护师	杨智花
	采购办	办事员	吴敏如
	药剂科	主管药师	潘林燕
采购管理领导小组 意见	经2024年6月23日采购管理领导小组通过，详见惠康医院采办[2024]7号会议纪要。		

惠州市皮肤病医院采购项目论证报告表

项目名称	原辅料供应商配送资格服务采购项目（二）		
是否有预算	有	项目预算金额（元）	186000
项目经办人	潘林燕	联系方式	0752-2389008
论证时间	2021.6.22	论证地点	三楼会议室
监督人	王成华		
类别	论 证 内 容		论 证 意 见
项目概况	盐酸达克罗宁用于本院自制制剂复方盐酸达克罗宁乳膏的生产，本院自制制剂疗效显著，副作用小，一直深受广大患者喜爱，也是临床用药的优先选择。 2021年原辅料供应商配送资格服务采购项目总费用为1856533元（财务科已予预算批复），其中原辅料供应商配送资格服务采购项目（二）-盐酸达克罗宁的费用为186000元。采购周期为两年，按需采购，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为我院制剂室的必须采购项目，预算合理且已经过预算委员会会议通过。
市场调研（货物质量/服务要求、数量，价格，市场供应情况）	调研时发现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审批通过盐酸达克罗宁的生产厂家只有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一家，供应商必须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涵盖达克罗宁，单价等详见《市场调研情况汇总表》。		供应商来源真实，价格符合规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项目需求书》		条件设定合理。
详细技术参数指标	详见《项目需求书》		参考品牌型号及参数指标符合CDE标准。无倾向性、排他性。
项目商务要求（含交货期、验收标准、质保期等）	1. 付款方式：预付款 2. 送货方式： （1）供应商须每次根据采购人通知订购计划后，一般产品5天内送到，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紧急物资供应项目供应周期不能超过2天。每批次采购品种数量以采购人的指令为准。 （2）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配送时应向我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发票、加盖公章的发货单（不少于三联）、产品合格证、质量合格证、该批货物的质检报告等资质或证明文件。进口原辅料附注册证、产品备案凭证、产品备案信息表等资质或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交货时间及验收标准明确，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条款合理，无倾向性、排他性。

	3. 验收质量标准: (1) 必须符合产品自身的注册标准,同时还应符合相对应批号所在时间段内执行的《中国药典》版本相关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如有更新,必须实时提供最新版本。 (2) 供应商应保证所配送的产品有效期必须不少于12个月,且不得少于整个产品有效期的2/3。特殊品种由双方另行协商。	
采购方式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市场调研时发现,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审批通过盐酸达克罗宁的生产厂家只有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一家,盐酸达克罗宁供应商必须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涵盖达克罗宁,目前只有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符合以上条件。 以上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第1种情形。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拟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采购方式符合规定
其它需要论证的事项 (含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的建议评审标准、管理措施等)	无	无
论证小组成员 综合意见	经过充分论证分析,形成如下建议意见: 本项目为医院制剂室的必须采购项目,预算合理且已经过预算委员会会议通过。供应商来源真实,价格符合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合理;参考品牌型号及参数指标符合CDE标准,无倾向性、排他性;市场调研时发现,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审批通过盐酸达克罗宁的生产厂家只有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一家,盐酸达克罗宁供应商必须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涵盖达克罗宁,目前只有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符合以上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第1种情形,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论证小组组长签字: 杨智花	
论证小组成员对以上论证结果有不同意见,请在此栏注明: 签字:		

论证小组成员 签字确认	所在科室	职务/职称	签字确认
	药剂科	主管药师	陈德慧
	理病科	主管护师	杨智花
	财务科	会计	林霞
	采购办	办事员	吴国敏
	药剂科	主管药师	潘林燕
采购管理领导小组 意见	经2021年6月23日采购管理领导小组通过，详见2021年第6期院的惠也院发记[2021]7号会议纪要。		

惠州市皮肤病医院采购项目论证报告表

项目名称	原辅料供应商配送资格服务采购项目（三）		
是否有预算	有	项目预算金额（元）	10000
项目经办人	潘林燕	联系方式	0752-2389008
论证时间	2021.6.22	论证地点	三楼会议室
监督人	王明华		
类别	论 证 内 容		论 证 意 见
项目概况	原辅料用于本院自制制剂生产，本院自制制剂疗效显著，副作用小，一直深受广大患者喜爱，也是临床用药的优先选择。2021年原辅料供应商配送资格服务采购项目总费用为1856533元（财务科已予预算批复），其中原辅料供应商配送资格服务采购项目（三）-丙酮的费用为10000元，按需采购，采购周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为我院制剂生产所必需，已经申报项目，预算合理且已经过预算委员会会议通过。
市场调研（货物质量/服务要求、数量，价格，市场供应情况）	丙酮为易制毒化学品，要求供应商必须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须提供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资质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资质，还须提供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资质，且范围涵盖“丙酮”，目前公开询价只有两家供应商符合以上条件，价格等详见《市场调研表汇总》。		供应商来源真实，价格符合规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项目需求书》		条件设定合理
详细技术参数指标	详见《项目需求书》		易挥发、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刺激性、窒息性、致癌性、致畸性、致突变性、致敏性、致毒性和环境危害性。
项目商务要求（含交货期、验收标准、质保期等）	1. 付款方式：预付款 2. 送货方式： （1）供应商须每次根据采购人通知订购计划后，一般产品7天内送到，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紧急物资供应项目供应周期不能超过2天。每批次采购品种数量以采购人的指令为准。 （2）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配送时应向我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发票、加盖公章的发货单（不少于三联）、产品合格证、质量合格证、该批货物的质检报告等资质或证明文件。进口原辅料附注册证、产品备案凭证、产品备案信息表等资质或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3. 验收质量标准： （1）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注册标准。 （2）供应商应保证所配送的产品有效期必须不少于12个月，且不得		交货时间及验收标准明确，付款方式合理，售后服务条款合理，无倾向性、排他性。

	少于整个产品有效期的2/3。特殊品种由双方另行协商。		
采购方式	比选采购	采购金额在一下元 10元以上且10万元以下, 采购方式符合要求.	
其它需要论证的事项 (含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的建议评审标准、管理措施等)	无		无.
论证小组成员 综合意见	经过充分论证分析,形成如下建议意见: 本项目为我院制剂室的二级采购项目,预算合理且已经过预算委员会会议通过。 供应商来源真实,价格符合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合理,参考的牌型号及参数指标符合CDE标准,无倾向性,排他性;交货时间及验收标准明确,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条款合理,无倾向性,排他性,同意本项目采用比选方式采购。 论证小组组长签字: 杨智花		
论证小组成员对以上论证结果有不同意见,请在此栏注明: 签 字:			
论证小组成员 签字确认	所在科室	职务/职称	签字确认
	药剂科	主管药师	陈雅慧
	理疗科	主管护师	杨智花
	财务科	会计	林悦
	采购办	办事员	梁淑敏
	药剂科	主管药师	潘科燕
采购管理领导小组 意 见	经2021年6月23日采购管理领导小组会议通过,详见惠更医院东记[2021]7号会议纪要。		

惠州市皮肤病医院采购项目论证报告表

项目名称	原辅料供应商配送资格服务采购项目（四）		
是否有预算	有	项目预算金额（元）	136560
项目经办人	潘林燕	联系方式	0752-2389008
论证时间	2021.6.22	论证地点	三楼会议室
监督人	王明华		
类别	论 证 内 容		论 证 意 见
项目概况	95%乙醇用于本院自制制剂生产，本院自制制剂疗效显著，副作用小，一直深受广大患者喜爱，也是临床用药的优先选择。 2021年原辅料供应商配送资格服务采购项目总费用为1856533元（财务科已予预算批复），其中原辅料供应商配送资格服务采购项目（四）-95%乙醇的费用为136560元。采购周期为两年，按需采购，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为我院制剂室的必须采购项目，预算合理且已经过预算委员会会议通过。
市场调研（货物质量/服务要求、数量，价格，市场供应情况）	95%乙醇为危险化学品，供应商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资质，且范围涵盖“95%乙醇”，由于我院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有限，供应商需满足小批量（如25L/次）送货需求，目前询价只有惠州一家本地供应商惠州医药采购批发有限公司符合以上条件，价格等详见《市场调研情况汇总表》。		供应商来源真实，价格符合规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项目需求书》		条件设定合理
详细技术参数指标	详见《项目需求书》		参考品牌型号及参数指标符合CDE标准，无倾向性、排他性。
项目商务要求（含交货期、验收标准、质保期等）	1. 付款方式：货验收合格且票据齐全的情况下，60天内付款。 2. 送货方式： （1）需满足小批量（如25L/次）送货需求； （2）供应商须每次根据采购人通知订购计划后，一般产品2天内送到，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紧急物资供应项目供应周期不能超过1天。每批次采购品种数量以采购人的指令为准。 （3）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配送时应向我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发票、加盖公章的发货单（不少于三联）、产品合格证、质量合格证、该批货物的质检报告等资质或证明文件。进口原辅料附注册证、产品备案凭证、产品备案信息表等资质或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交货时间及验收标准明确，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条款合理，无倾向性、排他性。

	3. 验收质量标准: (1) 必须符合产品自身的注册标准外,还必须符合相对应批号所在时间段内执行的《中国药典》版本相关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如有更新,必须实时提供最新版本。 (2) 供应商应保证所配送的产品有效期必须不少于12个月,且不得少于整个产品有效期的2/3。特殊品种由双方另行协商。		
采购方式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95%乙醇为危险化学品,供应商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资质,且范围涵盖“95%乙醇”,由于我院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有限,供应商需满足小批量(如25L/次)送货需求,目前公开询价只有惠州一家本地供应商惠州医药采购批发有限公司符合以上条件。 以上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第1种情形。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拟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采购方式符合规定	
其它需要论证的事项 (含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的建议评审标准、管理措施等)	无	无	
论证小组成员 综合意见	经过充分论证分析,形成如下建议意见: 本项目为我院制剂室必须采购项目,预算合理且已经过预算委员会会议通过。 供应商来源真实,价格符合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合理,参考品牌型号及参数指标符合GMP标准,无倾向性、排他性;95%乙醇为危险化学品,供应商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资质,且范围涵盖“95%乙醇”;由于我院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有限,供应商需满足小批量(如25L/次)送货需求,目前公开询价只有惠州一家本地供应商惠州医药采购批发有限公司符合以上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第1种情形,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论证小组组长签字: 杨智花		
论证小组成员对以上论证结果有不同意见,请在此栏注明:			
签 字:			
论证小组成员 签字确认	所在科室	职务/职称	签字确认
	药剂科	主管药师	陈子健
	理疗科	主管护师	杨智花
	财办科	会计	林院
	采购办	办事员	吴淑敏
	药剂科	主管药师	潘林杰
采购管理领导小组 意 见	经2024年6月20日采购管理领导小组会议通过,详见惠东院采纪(2024)第X号会议纪要。		